附件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贷款贴息)的实 施 细 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转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梅银发〔2021〕93号)精神，为切实推动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贷款贴息”项目建设工作，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建设，培育壮大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贷款贴息)项目。

二、文件依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转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梅银发〔2021〕93号)。

三、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解决。

四、贴息对象、条件、贷款用途、贴息时间及申请时间

（一）贴息对象。在梅县区区域内，由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的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等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新建设的农业深加工类企业(可凭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和施工合同)，均可申请成为贴息对象。

（二）贴息条件

1.具有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经营场所；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建设的农业深加工类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和施工合同)；

3.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应借贷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

4.已获得其他项目贷款贴息的不予受理。

（三）贷款用途

用于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银行贷款发展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贴息时间（以申请时间为准）

从2023年1月1日起，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如专项资金在2025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则贴息时间自专项资金使用完毕时终止)。

1. 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五、“贷款贴息”办理程序

（一）办理程序

按照“择优扶持、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凭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贴息范围仅限于借款合同约定且已支付的借期利息，对未按借款合同规定时间还款导致归还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不予贴息。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贷款贴息”申请**：申请人填写《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审批表(一）》和《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明细申请表(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借款人凭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应的借贷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银行出具的利息单等凭证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镇初审。

**2.镇初审**：镇初审合格后，符合条件的上报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3.区审核**：由区农业农村局与指定的银行对“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进行审核；

**4.贴息支付**：借款人凭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应的借贷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银行出具的利息单等凭证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按年度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贴息，贴息额为该项目贷款年度借期利息总额的50%，但每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经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专家审核同意后，从梅县区“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中拨付贴息资金至借款单位在贷款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材料要求

（1）《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审批表(一）》；

（2）《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明细申请表(二）》；

（3）相关佐证材料。

采用A4纸规格双面打印或复印，一式五份，并在书脊处印明申报单位和项目名称。

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审批表(一）

2. 《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明细申请表(二）